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益	99.3	81.2	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52.9	40.5	30.6%
淨利潤率	53.3%	49.9%	3.4百分點
淨息差	18.1%	19.8%	(1.7)百分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2.7	11.4	11.4%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7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9	2.8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3.6	2.8	28.6%
	於3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522.2	467.7	11.7%
總資產	696.9	621.1	12.2%
總權益	427.9	393.7	8.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審核末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99,267	81,209
其他收入	5	1,969	2,211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70	2,320
行政開支	6	(32,417)	(31,808)
經營溢利		72,589	53,932
融資成本	7	(9,443)	(6,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46	47,755
所得稅開支	8	(10,270)	(7,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52,876	40,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2.7	11.4
股息	10	14,940	11,6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03	66,405
投資物業		76,860	73,090
應收貸款	11	56,607	33,1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870	172,63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465,579	434,565
應收利息	12	10,650	10,6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	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76	863
流動資產總額		500,003	448,423
資產總額		696,873	621,0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415,866	377,930
建議末期股息		7,885	11,620
權益總額		427,901	393,70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6	3,0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39,231	39,000
應付稅項		4,469	2,1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29,616	179,136
流動負債總額		176,852	223,306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4	87,9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8	4,0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120</u>	<u>4,055</u>
負債總額		<u>268,972</u>	<u>227,3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6,873</u>	<u>621,061</u>
流動資產淨額		<u>323,151</u>	<u>225,1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0,021</u>	<u>397,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10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加以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正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正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 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 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 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 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尚未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年度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u>99,267</u>	<u>81,209</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963	2,203
雜項收入	<u>6</u>	<u>8</u>
	<u>1,969</u>	<u>2,211</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534	9,042
廣告及營銷開支	9,944	9,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2	2,753
上市開支	-	4,966
其他開支	<u>7,787</u>	<u>5,343</u>
	<u>32,417</u>	<u>31,808</u>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3,673	3,698
銀行透支利息	495	1,45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3,219	1,020
債券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1,270	-
其他借款之利息	<u>786</u>	<u>-</u>
	<u>9,443</u>	<u>6,17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4年：16.5%)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9,830	7,165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288	(165)
遞延所得稅	152	223
	<u>10,270</u>	<u>7,223</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2,876,000港元(2014年：40,532,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4年：357,027,000股)。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00股股份，已按猶如該等股份於2013年4月1日起已發行之方式處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876	40,53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5,000	357,02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7</u>	<u>11.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中期股息分別為7,055,000港元(每股1.7港仙)及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為11,620,000港元(每股2.8港仙)。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股息總額為7,885,000港元，以供股東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筆應付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1.7港仙(2014年：無)	7,055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1.9港仙(2014年：2.8港仙)	7,885	11,620
	<u>14,940</u>	<u>11,620</u>

11 應收貸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22,186	467,708
減：非流動部分	(56,607)	(33,143)
流動部分	<u>465,579</u>	<u>434,565</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465,579	434,565
2至5年	39,690	9,971
5年以上	16,917	23,172
	<u>522,186</u>	<u>467,708</u>

12 應收利息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根據逾期日期，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462	4,035
逾期0-30天	2,108	2,705
逾期31-60天	2,603	2,627
逾期超過60天	1,477	1,273
	<u>10,650</u>	<u>10,640</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5,616	146,281
銀行透支	-	32,855
其他借款	14,000	-
	<u>129,616</u>	<u>179,136</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2014年：3.1%）。

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為115,616,000港元及179,136,000港元，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14 債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61,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票面年息率分別為6.0%及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債券二發行三年後贖回債券二。

於2015年3月31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87,912,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按年終現行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範圍內。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611	1,530
2至5年內	166	—
	<u>777</u>	<u>1,530</u>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4年：無)。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 (「天晶實業」)之利息開支	<u>3,219</u>	<u>1,020</u>

有關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7.0%(2014年：4.2%)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80,000,000港元(2014年：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已動用其中39,231,000港元(2014年：39,000,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7.0%(2014年：4.2%)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擴展放貸業務，向客戶提供香港物業按揭貸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仍然十分渴求，造就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組合持續增長。應收物業按揭貸款由2014年3月31日之467,700,000港元，增加11.7%至2015年3月31日之522,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亦飆升至9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1,200,000港元增長22.3%。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均無呆壞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努力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廣告及營銷活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廣告及營銷之支出為9,900,000港元。我們認為此等活動能有效地向大眾推廣本集團品牌、貸款產品及服務，並增加我們於香港物業按揭放貸業務之市場佔有率。營銷活動之成效從本集團於香港物業按揭放貸業務之增長中可見一斑。

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積極物色其他財務資源，支持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擴展。於2014年8月，我們成功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上限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之公佈內披露。於2015年3月31日，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成功配售及發行，而發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按揭貸款組合。我們相信發行該等債券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我們認為，根據當時市況，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認為，配售協議及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自香港物業按揭放貸業務收取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81,2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或22.3%，至本年度之99,3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之平均月底結餘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放貸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之應收按揭貸款總額平均月底結餘由去年同期之379,400,000港元增加116,200,000港元或30.6%，至本年度之495,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行政開支為32,400,000港元(2014年：31,8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上年度，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產生上市開支5,000,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惟上市開支減少帶來之效益則因員工加薪導致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被局部抵銷。因此，整體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31,8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1.9%，至本年度之32,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發行債券。融資成本由上年度之6,200,000港元大幅增加3,200,000港元或51.6%至本年度之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發行債券及其他借款增加所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

淨息差

我們物業按揭貸款之淨息差由上年度之19.8%收窄至本年度之18.1%。上文提及之融資成本增加導致淨息差相應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52,900,000港元及40,500,000港元，增幅為3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控股股東天晶實業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800,000港元(2014年：9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39,200,000港元(2014年：39,0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9,600,000港元(2014年：179,100,000港元)及債券為87,900,000港元(2014年：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7年之有效期屆滿時償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之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5年3月31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65,5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之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利息保障比率、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55(2014年：0.55)。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11,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1,35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價值60,800,000港元(2014年：62,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76,900,000港元(2014年：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前景

本集團為首家專門向客戶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過去數年我們之業務均保持穩健增長。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實施嚴格政策，以致獲認可金融機構亦相應加緊控制物業按揭，但樓市依然熾熱，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仍能取得佳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增長30.6%至52,900,000港元。財務業績表現理想，印證我們集中發展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努力。本集團信譽昭著，其「香港信貸」品牌名稱歷史悠久、深入民心，帶動我們於回顧年度在香港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穩步增長。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近期金管局實施嚴格政策，我們相信市場對物業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仍然殷切。作為銀行按揭貸款之首選替代品，憑藉我們多年於經營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商譽、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並以審慎、行之有效之方式執行貸款政策，我們自信在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仍然極具競爭力，且我們深信旗下之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利潤日後可再創佳績，並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

我們已投入並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進行廣告宣傳，提高我們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之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為擴展業務物色不同財務資源。誠如上文所述，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成功發行總額達98,000,000港元之債券。預期管理層將會繼續進行同類集資活動，我們相信有關措施今後將帶動利息收入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締造優異之財務業績及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陳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當日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並連同本公司之201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就彼等之拼搏投入，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5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